

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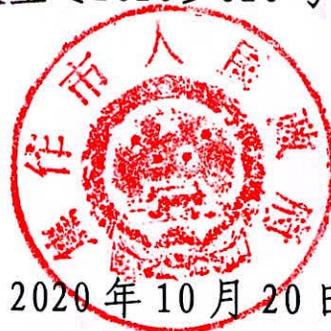
焦政土〔2020〕107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沁阳市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的 通知

沁阳市人民政府：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沁阳市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620 号）转发给你市，望你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供地政策供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沁阳市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620 号）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6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沁阳市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沁阳市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焦政土〔2019〕25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沁阳市征收西向镇等3个镇（街道）行口村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8.0833公顷、其他农用地1.4602公顷、建设用地5.4457公顷，共计24.9892公顷（其中耕地18.0833公顷），作为该市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沁阳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沁阳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沁阳市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沁阳市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沁阳市共计	24.9892	19.5435	18.0833	18.0833	1.4602	5.4457	
集体土地	沁园街道小计	16.2172	14.5662	13.9898	13.9898	0.5764	1.651
	廖屯村	11.3717	9.7207	9.4391	9.4391	0.2816	1.651
	张景屯村	4.8455	4.8455	4.5507	4.5507	0.2948	
	西向镇小计	4.697	0.9023	0.0826	0.0826	0.8197	3.7947
	行口村	4.697	0.9023	0.0826	0.0826	0.8197	3.7947
	覃怀街道小计	4.075	4.075	4.0109	4.0109	0.0641	
	东武庄村	2.3742	2.3742	2.3101	2.3101	0.0641	
	西武庄村	1.7008	1.7008	1.7008	1.7008		